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玉奇吾斯塘乡分院发热门诊医技综合楼

项目（医疗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KCS2025-WT062

甲 方：库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国药控股新疆新特阿克苏药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库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国药控股新疆新特阿克苏药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玉奇吾斯塘乡分院发热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医疗设备购置）

采购内容：医疗设备购置（一批），后附设备清单。

乙方是库车市人民医院玉奇吾斯塘乡分院发热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编号：KCS2025-WT062 的合法中标单位。

第二条：合同价格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叁仟捌佰叁拾元整，小写¥1923830.00 元。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等。

2、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 60% 款项，即¥1154298.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元整）；货到安装调试甲方验收无问题后 2 日内支付合同额 35% 款项，即¥673340.50 元（大写：陆拾柒万叁仟叁佰肆拾元伍角整）；质保满一年后支付剩余的 5% 款项。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前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

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采购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采购人。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采购人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采购人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一份；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采购人备案。

甲方：库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2025 年 1 月 23 日

乙方：国药控股新疆新特阿克苏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长兴街16号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7楼801-805，809-814

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行

账号：65050169628600000663

税号：91652922MA78GMTL0J

2025 年 1 月 23 日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1	全数字化医用 X 线摄影	PLD7900H	台	1	466700.00	466700.00	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彩色多普勒超声	ViV75	台	1	463500.00	463500.00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3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	M70	台	1	257200.00	257200.00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4	微量泵	KL-6011N	台	2	6610.00	13220.00	北京科力建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	半自动凝血分析仪	RT-2202	台	1	15700.00	15700.00	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6	除颤监护仪	i2	台	3	48300.00	144900.00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效公司
7	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	SpiroPower Q	台	1	118400.00	118400.00	重庆安酷科技有限公司
8	臭氧治疗仪	YGS-5805 型	台	1	25360.00	25360.00	徐州众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	血气分析仪	PL2000	台	1	95200.00	95200.00	南京普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	呼吸机	R-30V	台	3	5250.00	15750.00	湖南比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	胰岛素泵	PH310	台	3	15600.00	46800.00	郑州瑞宇科技有限公司
12	制氧机	ZY-8ZW	台	10	6300.00	63000.00	合肥雅美娜环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3	动态心电图机(全自动)	iE95	台	2	12500.00	25000.00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4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MT-800	台	1	79300.00	79300.00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心电图机	iMAC100	台	3	13600.00	40800.00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6	数码电子阴道镜	GJ-8000C	台	1	39200.00	39200.00	徐州国健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7	动态血压	iE75	台	2	6900.00	13800.00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合计金额(小写)		192383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叁仟捌佰叁拾元整					
质保期		三年					

0012030